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3〕8号

关于开展普陀区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主管部门、各预算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沪财会〔2023〕22号），推动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作如下具体部署，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内控报告的组织、编制、汇总、审核和报送等各项工作，并积极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推进本部门（单位）内控体系建设。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将纳入2023年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内控报告的报送及时性、编报完整性、内容合理性、数据质量准确性、分析应用有效性及内控案例报送

质量情况等。

二、落实编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如 2022 年度所属单位信息与 2021 年度相比发生变动,应填写《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信息修正表》(详见附件 1),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交区财政局会计科。

关于内控报告编报相关资料,包括网络版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填报软件常见问题解答、审核说明等,可从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网址: <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中下载查阅。

三、保质保量做好编报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通过网络登录“上海财政网(网址: czj.sh.gov.cn)——首页——热点业务——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入口”,进入网络报送平台,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及时编制《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报送上级预算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和审核,编制《2022 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四、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照《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详见附件2），逐项对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对自查发现的异常数据应及时修正或说明。同时，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预算主管部门报送单位数大于等于15家的，应当至少抽查5家单位；报送单位数小于15家，大于等于2家的，应当至少抽查2家单位；报送单位数为1家的，则抽查1家单位。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五、按时汇总上报各预算主管部门在做好内部控制报告安全保密前提下，于2023年6月20日前在网络平台报送汇总后的内控报告（电子版），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同时，将内控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交区财政局会计科。汇总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自查表应当加盖公章。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单位挖掘整理具有良好理论基础、应用效果较好且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重点聚焦当年度部门（单位）巡视、纪

检监察、审计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情况，按照统一的案例格式（案例背景、总体思路、具体做法、取得成效以及经验总结等）撰写并通过编报系统上报，案例材料应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详实。

六、做好“三资”内控管理调研

区财政局将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检查工作，同步开展对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建设的调研（调研提纲详见附件3）。请各街镇政府重点聚焦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业务流程，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开展相关风险评估和问题整改。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后，由区财政局收集汇总共性问题，形成《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调研问题清单》（详见附件4）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根据反馈情况，就“三资”内控管理形成规范问答，指导街镇政府部门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单位
信息修正表
2. 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
自查表
3. 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建设
实施调研提纲

4. 街镇政府部门资金、资产、资源内控管理调研
问题清单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区财政局联系人：李三奎，联系电话：52564588-2417，
技术服务联系电话：54679568-24113。)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